

#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闽药监人函〔2026〕143号

##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发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函〔2025〕28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一、做好施教机构监管工作。**作为本地区药学（非临床）、医药工程专业技术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参照省药监局有关做法，按照“申报-考察-确认-报备”的工作机制，依据《2025—2027年福建省药学（非临床）、医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闽药监人〔2025〕23号）中关于施教机构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施教机构考察工作，对认定其已符合准入条件的，及时予以研究确认并向社会公布，从源头上规范施教机构准入工作。各级药学（非临床）、医药工程专业技术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据《通知》和《福建省省级专

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闽人社发〔2024〕5号）等有关规定，对施教机构在辖区内开展的药学（非临床）、医药工程专业继续教育服务进行有效监管。

**二、做好管理账号申请工作。**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福建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员信息备案表》（闽人社办〔2023〕70号文附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授权平台开通并发放公共服务平台管理账号。县（区）局申请管理账号事宜，根据我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总体进展，视情组织推进。

**三、做好学时认定工作。**各级药学（非临床）、医药工程专业技术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托“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对已书面登记的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时（含面授学习、网授学习和其他符合《通知》规定的继续教育形式产生的学时）进行审核确认（验印），生成“继续教育电子学时证明”。其中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省直单位及具备副高、正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非临床）、医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的审核、验印工作；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地区本行业内具备中级、初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非临床）、医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的审核、验印工作。

四、做好面授培训工作。各级药学（非临床）、医药工程专业技术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直接举办继续教育活动的（如进修班、研修班、培训班等），应当突出公益性，不得收取费用。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举办药学（非临床）、医药工程专业公益性继续教育活动。

联系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处王莜，联系方式：  
0591-87806506

附件：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